

##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9月17日《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珠海玖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玖源”)、吕如松、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纳科技”)四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603,221股。其中集成电路基金认购股份2,440,216股,珠海玖源认购4,880,429股,吕如松认购4,880,429股,赛纳科技认购2,440,21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0.49元。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28,566,164.1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1,433,834.13元。

截止2015年9月28日,上述配套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9月28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7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5年9月1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24号文《关于核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估报[2015]沪第0181号”《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打印机耗材业务资产价值评估报告》,赛纳科技持有的耗材料资产组收购价为人民币2,250,000,000.00元。公司以新增股份的方式支付耗材料资产组的全部收购价款,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0.49元。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9,809,663股。

根据公司与赛纳科技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耗材料资产组已于2015年9月23日完成交割手续。

2015年10月8日,公司向赛纳科技发行的109,809,663股股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托管及上市手续,股份发行完毕。

(二)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9,999,998.29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 50,000.00  | 50,000.00     |
| 2  | 补充流动资金                   | 22,143.38  | 22,143.38     |
| 合计 |                          | 72,143.38  | 72,143.38     |

(三)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18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新设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新设“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由于变更的“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派克微电子”)正在实施的核高基课题同属公司重要经营计划和战略布局,在原募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部分核高基课题的研发资源和技术成果可应用于原募投资项目中,为提高研发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积极推进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论证,管理层决定将原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艾派克微电子。原“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变更后,该项项目投资规模调整为18,060.54元。本着审慎、科学、谨慎利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出于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安排以及实施效率的考虑,公司新增募投资项目“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投资规模为31,939.46万元。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5月22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5月23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经上述变更后,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
|----|--------------------------------------|------------|---------------|
| 1  | 核高基CPU在信息技术领域的创新应用之SoC项目             | 18,060.54  | 18,060.54     |
| 2  |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 | 31,939.46  | 31,939.46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2,143.38  | 22,143.38     |
| 合计 |                                      | 72,143.38  | 72,143.38     |

2019年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同时为了便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核算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7月2日,公司与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已在建行珠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集中存放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经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本次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

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艾派克微电子,变更后为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半导体”),本次变更不属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因此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极海半导体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
| 成立日期     | 2019年12月26日                                                                                              |
| 注册地址     |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68710(集中办公区)                                                                            |
| 法定代表人    | 汪楠杰                                                                                                      |
| 注册资本     | 1,000万人民币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4SKY11J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4SKY11J                                                                                       |
| 经营范围     | 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自产的各种集成电路IC、IT产品及配件;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测试及销售;提供IC、IT、集成电路方面的技术和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
| 股权结构     |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

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和相关信息。

三、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及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极海半导体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行珠海分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与艾派克微电子、建行珠海分行、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签订的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 账户          | 开户行               | 账户号码                | 账户余额(截至2020年05月22日) | 资金用途                                             |
|-------------|-------------------|---------------------|---------------------|--------------------------------------------------|
| 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 | 4405016420350001852 | 308,251,084.73元     | “8位自主架构CPU和32位指令架构通用CPU集成电路芯片研制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珠海艾派克微电子(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注:协议乙方为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乙方为甲方的子公司,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甲方通过乙方实施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405016420350001852,截止2020年05月22日,专户余额为308,251,084.73元。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0-055

##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3)。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再次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集人: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12:00,下午13:30-15:00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0:30-12:00,下午13:3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 7.会议出席对象:(1)凡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天津天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通过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网络投票系统  
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陈冠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e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自理。

3.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950;投票简称:重药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一览表

二、网络投票系统

2020年6月24日(星期三):

上午9:00-11:00

下午2:00-5:00

3.登记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四、网络投票系统

在本次会议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1。

六、其他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大同路1号8楼

联系人:曹芳、陈冠龙

联系电话:(023)63910671

传 真:(023)63910671

电子邮件:000950@eq-p.com.cn

邮 编:400010

2.现场会议为半天,与会者食宿和交通自理。

3.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